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0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肆包（合計驗餘淨重陸點玖參參捌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查獲現場照片3張、警員密錄器畫面擷圖4張、扣案愷他命照片6張」、「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對於人體有莫大之戕害，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令之禁制，仍為供己施用購入持有純質淨重5.6379公克以上之愷他命，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風管工程、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包（合計驗餘淨重6.9338公

01 克），均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02 收。至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
03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

04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5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6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0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1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2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3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4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5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6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7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19 2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55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20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21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23 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7603號

15 被 告 乙○○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9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乙○○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22 列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23 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初，在新北市○
24 ○區○○路0號之KTV所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
25 蔡」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4,800元之價格，購得第
26 三級毒品愷他命4包（淨重：6.9863公克、驗餘淨重：
27 6.9338公克、純質淨重：5.6379公克，下稱本案毒品）而持
28 有並隨身藏放。嗣至113年3月20日22時47分許，乙○○駕駛
29 BNT-3353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因
30 違規停車遭員警攔查並同意接受警方搜索後，在其身上查得
31 本案毒品，因而查悉前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本案毒品	證明被告持有本案毒品之事實。
0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證明本案毒品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本案毒
07 品，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甲 ○ ○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李 珮 慈